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模块升级改造
改造项目合同书
(第一包：软件开发)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模块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软件开发）（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技术服务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11000023210200063514-XM001-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经评标专家评定，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4. “甲方”指采购人。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5. “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本合同乙方指：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响应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三、服务和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优化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流程升级、新建社会组织管理业务二维码应用、新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移动办理、新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业务监管及数据应用等。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对以上建设内容的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详细设计、应

用软件开发、系统测试、部署与集成、培训、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各环节。

(1) 优化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流程升级

通过改造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功能、新建备案变更业务功能、新建社区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改造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公示功能、备案证书模版管理等功能，实现与新修订的《北京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规则》内容适配、流程统一。包括升级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申请、新建备案变更业务、新建年度重要工作报告管理、新建社区社会组织日常管理、新建社区社会组织活动管理等功能。

(2) 新建社会组织管理业务二维码应用

社区社会组织二维码的应用将按照《城市码编码与应用规范 第2部分：城市二维码》(DB11T 1917.2-2021)开展编码，并依托城市码服务平台共性能力开展二维码发码应用。实现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信息、日常服务活动、服务事项、服务对象“一码通用”、“一码统管”、“一码通查”。包括社区社会组织活动扫码、服务对象扫码验证、公众用户扫码应用等功能。

(3) 新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移动办理

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移动办”、“掌上办”，实现移动端填报，通过使用个人数字签名，实现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通过市民政局官微进入移动业务申请业务，在移动端填写备案信息。包括个人中心、备案信息申报、社区组织活动动态、社区社会组织信息展示等功能。

(4) 新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业务监管及数据应用

满足数据共享对接和数据监管要求，对社会组织备案过程、数据提取导出、数据查询等操作进行全程检查。包括、社区社会组织业务专题汇总、按组织定向分类进行查询及导出、按组织活动定向分类进行查询及导出、数据应用的安全监管等功能。

2.技术要求

(1) 支持 Windows、Unix、Linux、AIX、SOLARIS、GC 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产品具有跨平台的能力。

(2) 支持逻辑备份恢复、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技术，并且备份文件可以跨 Windows 和 Linux、32 位和 64 位等不同的操作系统平台。

(3) 与主流数据库产品、中间件产品、备份软件兼容用于应用系统。

(4) 系统在基于 MVC 思想的技术框架加以开发实现。

(5) 系统遵循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参数管理系统，权限管理系统，操作日志管理系统及系统全面备份方案的设计和实现；实现多种用户的在线使用。

(6) 系统应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尤其要求平台在扩展性方面要有明确的、合理的设计。

(7) 易于管理：为了方便对系统的维护，系统应具备统一管理性，网络结构简单明了，在管理界面上人性化，采用通用的图形化和文字化结合的管理。

(8) 系统安全应满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

3.性能需求

(1) 准确性。基层传输数据在数据格式、数据类型、精度、数据内容等方面的准确。

(2) 稳定性。应保证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且能在发生故障时在最短时间（5 分钟）内恢复运行。

(3) 作业响应时间。本项目最终用户，考虑民政系统当前用户数总量，业务管理系统并发数不得低于 300 人，对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相关应用并发数不低于 200 人。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 ≤ 3 （秒），查询类业务：普通查询 ≤ 5 （秒）；复杂和组合查询 < 10 秒；复杂统计分析响应时间 < 30 秒。

(4) 易操作性。由于最终用户是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信息化技术水平有限，因此需要系统提供良好的可操作性，最大限度方便用户配置、使用。

4 安全需求

各系统应按照原系统等保定级标准进行改造，改造后仍应满足原系统定级标准。各系统应全部通过安全验收测评，等保测评将另行组织开展，不属于本项目范围，相关等保测评整改仍需由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合直至通过测评。

5 人员及组织机构

为使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以类似案例成果和相关专业团队为基础，配备完善和稳定的组织机构。提供实施团队成员社保缴纳证明。

乙方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乙方提供主要项目人员的名单、学历、项目履历、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个人简历（简历体现软件项目建设经验）、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核心人员至少 5 人以上。

(3) 乙方书面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核心人员，固定服务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同时安排 5*8 的相关软件工程师驻场开发。

6 进度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试运行、验收等里程碑环节。

项目于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2 个月后进行终验。

乙方对上述进度要求做实质性响应，乙方满足招标文件进度要求，给出项目进度计划表。

7 测试要求

乙方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测试制度及管理方法，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内部测试应贯穿项目建设实施的每一环节。
- (2) 任何项目的测试均应有完整的测试计划和测试方案。
- (3) 任何功能模块或实施环节都必须有测试报告。
- (4) 任何服务模块都必须有错误处理页面和错误日志记录。
- (5) 定期检查、核对测试结果。

(6) 乙方拥有测试工具，可对系统进行压力和性能测试，并且提供系统测试说明和用例；对上线系统所涉及代码以及最后交付成果，在上线后进行相应的安全测试。

8 质量保证要求

项目主管在项目实施至终验完成期间不允许更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更换需同甲方协商，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确保数据的正确性与全面性。强化成果审查、测试工作。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9 实施周期

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2 个月后进行终验。

10 项目维保期限

本项目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最终验收后 24 个月。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环节，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测试验收。如果甲方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基础性构架开发完成，各应用系统开发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并上线试运行后，进行系统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2) 系统上线试运行后，开展培训工作，配合完成并通过第三方验收测评单位安全验收测评与软件验收测评，试运行期满后进行系统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进入系统质保期，质保期为两年。

(3)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11 工作结果交付

项目结果交付内容：

(1) 系统源代码。

(2) 主要的开发类文档：《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3) 主要的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886,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单位账号：110943406510202

2. 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陆拾贰万零贰佰 元整（小写：620,200.00 元）；

3. 项目通过甲方书面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 贰拾陆万伍仟捌佰 元整（小写：265,80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项目研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2 个月后进行终验。

服务地点：北京市民政局。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情况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同时参照第十一条违约责任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模块升级改造项目服务工作，建设内容包括：优化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流程升级、新建社会组织管理业务二维码应用、新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移动办理、新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业务监管及数据应用等，免费维保时间为项目最终验收后 24 个月。

2.2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工作。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3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八、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工作数据、内部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或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延误时间达到15天，或者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3)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等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在甲方根据第十一款第三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因乙方违约或非甲方原因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超过双方认可工作成果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

5. 乙方违反约定转让、转包、分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合同款总额的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如违反合同关于保密责任的约定，以及未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十二、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九、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 户 名：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账 号： 110943406510202

二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 北京智民物联科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雅雅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 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鉴于甲、乙双方于《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模块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第一包：软件开发）》生效之日起就开发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党政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党政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过程

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同时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此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技术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七、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技术服务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技术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八、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技术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雅唯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2日